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於2012年2月20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1,490,060股建行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9,744,98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 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2012年2月20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1,490,060股建行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9,744,98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建行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建行股份之每名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爲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1,490,060股建行股份,約佔建行已發行股本(根據公開資料,截至2012年2月29日,已發行建行股份為240,417,319,880股)約0.00061978%。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9,744,98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 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爲建行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

* 僅供識別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爲物業投資、成衣採購及出口。

進行出售事項是爲了達到一個平衡證券投資組合。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 集團預期將確認微小的虧損約10,848港元,金額按收購價與出售價(不計交 易成本)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用 涂。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行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建行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39)。根據網上獲得之公司資料,建行提供全面商業銀行產品與服務。有關建行之其他資料可在聯交所網站上找到。根據建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建行於201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38,676百萬元。根據建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各自年度報告,其於一般經營活動取得之純利於除稅前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38,7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3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75,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31百萬元。

一般資料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

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00939)

「建行股份」 指 指建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

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

賣

「本公司」 指 指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指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指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2年2月

20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490,060股建行股

份,代價約9,744,989港元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2012年3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勵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傳德楨先生。